

訴 願 人 蔡○○

訴 願 代 理 人 張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

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正第一分局

訴願人因集會遊行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正第一分局民國 98 年 8 月 13 日北市警中正一分督字第 09831384800 號、第 09831384900 號、第 09831385000 號等 3 件核定通

知書及原處分機關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98 年 8 月 24 日北市警保字第 09833798300 號書函，提起訴

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但法律另有規定者，從其規定。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
行政程序法第 110 條第 3 項規定：「行政處分未經撤銷、廢止，或未因其他事由而失效者，其效力繼續存在。」

行政訴訟法第 6 條第 1 項、第 2 項規定：「確認行政處分無效及確認公法上法律關係成立或不成立之訴訟，非原告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者，不得提起之。其確認已執行完畢或因其他事由而消滅之行政處分為違法之訴訟，亦同。」「確認行政處分無效之訴訟，須已向原處分機關請求確認其無效未被允許，或經請求後於三十日內不為確答者，始得提起之。確認公法上法律關係成立或不成立之訴訟，於原告得提起撤銷訴訟者，不得提起之。」

行政法院 58 年度判字第 397 號判例：「提起訴願，為對於官署處分聲明不服之方法。若原處分已不復存在，則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自無許其提起訴願之餘地。……」

二、訴願人係屬公投護臺灣聯盟成員，於民國（下同）98 年 8 月 11 日向原處分機關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正第一分局（下稱中正一分局）申請自 98 年 9 月 2 日至 7 日（共 6 日）每日零時至

時，在本市中正區中山南路（青島東路至濟南路段）及濟南路（中山南路至鎮江街段）立法院之人行道與緊鄰之慢車道舉行集會。中正一分局乃分別以 98 年 8 月 13 日北市警中正一分督字第 09831384800 號、第 09831384900 號、第 09831385000 號等 3 件核定通知書，

核定准予集會時間自 98 年 9 月 2 日至 7 日，每日 9 時至 22 時；集會地點：濟南路北側〔中

山南路（不含）以東至立法院群賢樓大門（不含）以西〕之人行道。上開 3 件核定通知書均於 98 年 8 月 18 日送達，訴願人均不服，於 98 年 8 月 19 日向原處分機關中正一分局提出

申復，經該分局層轉原處分機關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以 98 年 8 月 24 日北市警保字第 09833798300 號書函維持原處分機關中正一分局之核定，該書函於 98 年 8 月 27 日送達。訴願人

不服上開 3 件核定通知書及書函，於 98 年 9 月 16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

答辯。

三、經查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法提起訴願，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。是訴願之審查標的係違法或不當之行政處分。而所謂違法或不當之行政處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及行政程序法第 110 條第 3 項規定，應指行政處分未經撤銷、廢止，或未因其他事由而失效，其效力繼續存在，而有應以訴願決定予以撤銷之瑕疵者而言。若原行政處分之效力已撤銷、廢止或因其他事由而不存在，人民即無提起訴願之餘地。查訴願人申請舉行集會之時間（98 年 9 月 2 日至 7 日每日零時至 24 時）已然經過，原處分之規範效力自 98 年 9 月 7 日 22 時（原處分機關中正

一分局之核定時間）起，已因事實上理由消滅而不存在，自無從以訴願決定予以撤銷。準此，本件原處分既已不存在，訴願標的即已消失，揆諸首揭規定及判例意旨，自無訴願之必要。訴願人如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，得依行政訴訟法第 6 條第 1 項後段規定，提起行政處分違法之確認訴訟，以資救濟，併予敘明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業鑫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
委員 劉宗德
委員 陳石獅

委員 陳 媛 英
委員 紀 聰 吉
委員 戴 東 麗
委員 林 勤 綱
委員 賴 芳 玉
委員 柯 格 鐘
委員 葉 建 廷
委員 范 文 清

中 華 民 國 98 年 11 月 27 日

市長 郝 龍 禎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業鑫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(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)